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选聘2023-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单位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编号：）**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2023年9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1](#_Toc23351)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 4](#_Toc32393)

[第三章评审办法 13](#_Toc3159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5](#_Toc28041)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1](#_Toc30547)

[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_Toc790) 23

一、比选报价函 2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6

授权委托书(如有) 27

三、资格审查资料 28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财务状况 28

(二)信誉承诺函 29

(三)律师事务所业绩表 30

四、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业绩 31

(一)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31

(二)项目主要人员业绩 32

五、服务方案 33

1. **比选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选聘2023-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单位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1.1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以下简称“成渝分公司”)拟选聘律师事务所， 作为2023-2026年度法律顾问，承担公司日常法律顾问服务工作。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和蜀道集团《中介服务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项目比选人为成渝分公司，发包人为成渝分公司，现已具备比选条件，进行公开比选，诚邀有意向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

1.2本项目为企业自主比选项目，比选组织形式为自主比选。

**2．项目概况**

2.1项目概况：成渝分公司于2014年4月登记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负责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段）226公里的经营管理工作。

2.2招标范围：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提供2023-2026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法律顾问服务等工作。

（1）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防范、化解法律风险，建立法律文件档案和法律风险预警机制；

（2）根据成渝分公司需要，参与制定、修改、审查涉及劳动、商业秘密及其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帮助完善或建立内部规章制度及运作机制；

（3）根据成渝分公司需要，参与或跟踪的重要经济活动，如商务谈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外招投标等活动，审查或准备所需的法律文件，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4）提供与成渝分公司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法律信息，针对成渝分公司的行业特点定期提供最新的法律资讯，包括但不限于最新法律法规、立法动态、国家政策信息、行业规定、相关判例等；

（5）根据成渝分公司需要，为成渝分公司处理债权、债务有关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6）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成渝分公司可能发生法律风险的事务，主动向成渝分公司提示，并协助公司进行法律风险的预测与防范，提出法律意见与对策；

（7）根据成渝分公司需要，指派律师到成渝分公司现场提供法律服务；

（8）就成渝分公司准备进行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的案件进行法律论证、策划。

（9）其他需要常年法律顾问承担的工作。

2.3服务期限：3年（2023年10月6日～2026年10月5日）。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经比选人考核合格，可继续执行次年服务合同。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2022或2023年度经司法局考核合格，证明材料为：律师执业证和副本中的考核记录页；

（2）信誉要求：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有效投诉，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比选申请人提供加盖单位章的承诺函。

（3）财务要求：近3年（2020年-2022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无亏损，比选申请人提供加盖单位章的承诺函；

（4）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服务团队不少于三名律师，比选申请人应指派其中一名为本项目主办律师，主办律师须持有律师执业证10年及以上且为律所合伙人。除主办律师之外服务团队中还应有两人须为持有律师执业证5年及以上的律师并持有A类律师执业证。（主办律师需提供任命书或律所盖章的文件证明其为律所合伙人）。主办律师至少为1家企业提供过工程建设、公路运营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管理或交通服务类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及律师执业证，如现执业律所与顾问合同载明不一致，应提供异动证明材料。

（5）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不少于3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比选申请人为工程建设、公路运营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管理、交通服务等行业的企业提供的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服务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

3.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6日9时30分，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官网（https://sccygs.com/）下载比选文件。

**5．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3年9月26日9时30分，比选申请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送交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二楼会议室。

5.2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5.3开标时间、地点：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206会议室。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官网（https://sccygs.com/）上发布。

**7.中标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将在评标结束后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 www.sccygs.com）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出异议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8．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联系人：甄女士

电话：028-84727199

传真：/

#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比选人 | 名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联系人：甄女士  电话：028-84727199 |
| 2 | 项目名称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选聘2023-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单位 |
| 3 | 比选代理单位 | / |
| 4 | 服务内容 | 详见比选公告 |
| 5 | 服务期限 | 详见比选公告 |
| 6 | 服务要求 | 详见比选公告 |
| 7 |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 详见比选公告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9 | 比选文件的澄清 | 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形式：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https://sccygs.com/）网站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  |  |  |
| --- | --- | --- |
| 10 | 最高投标限价 |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报总价的形式进行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6万元/年，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无效。 |
| 11 | 比选有效期 | 提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日起30日内 |
| 12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 1.比选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如有)  4.资格审查资料  5.服务方案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二楼会议室。 |
| 16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 |
| 17 | 评审办法 |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 18 | 中选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三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审办法。 |
| 19 |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官网（https://sccygs.com/）上发布，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 20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1)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 21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比选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比选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除比选文件有明确约定外，比选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选人比选文件中的服务成果或服务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1.适用范围

1.1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

1.2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所有。

2.有关定义

2.1“比选人”系指本次比选活动的比选方。

2.2“比选申请人”系指获取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活动和向比选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比选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3.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3.3按照规定获取了比选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4.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比选申请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6.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次比选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比选申请人将在比选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8.4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https://sccygs.com/）网站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10.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包括不限于比选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资格审查资料、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业绩、服务方案等内容。

11.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比选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1.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12.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12.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2.4(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2.5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2.6(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2.7(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2.8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2.9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12.10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3.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3.1比选申请人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将如实记录比选申请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截止时间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收。

13.2本次比选活动仅接受比选申请人现场直接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14.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规定处理)

14.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14.2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15.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进行。

16.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

16.1评审小组推荐1-3名中选侯选人，比选人最终确认成交比选申请人。

16.2比选人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比选申请人：

(1)发现候选比选申请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候选比选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比选活动；

(3)候选比选申请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候选比选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

(5)候选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有本条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为成交比选申请人，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比选。

17.成交结果

17.1比选人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后，将及时发出中选通知书。

17.2成交比选申请人应当及时领取中选通知书。

17.3成交比选申请人不能及时领取中选通知书，比选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中选通知书送达成交比选申请人。

18.中选通知书

18.1中选通知书为签订比选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8.2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成交比选申请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比选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3成交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签订合同

19.1成交比选申请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比选申请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9.2比选文件、成交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19.3成交比选申请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比选合同或放弃成交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成交比选申请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9.4比选文件、成交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成交比选申请人承诺书、中选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0.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0.1本项目不得分包。

21.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比选申请人将比选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比选申请人将比选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比选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比选申请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比选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2.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比选申请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3.履行合同

23.1成交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3.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比选申请人义务

23.1比选申请人按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成果。

24.比选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3)与比选人或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比选合同转包或者分包；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比选合同；

(10)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比选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25.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6.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比选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27.(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则本次比选无效，由比选人另行组织比选。

2、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二、评审委员会**

1、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评审程序

开标——初步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选候选人。

1、开标

由比选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将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规定对比选申请人名称和报价内容进行宣读。宣读结束后，所有申请人代表应签认并立即退场。

2、初步审查

(1)形式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形式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形式评审不予通过。

|  |  |
| --- |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
|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意清晰可辨 | (1)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按规定填写。  (2)报价函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报价、服务期限、主办律师(或团队负责人)等有关内容。  (3)报价函中报价大小写金额(含)未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报价说明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

|  |  |
| --- | --- |
|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1)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1)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应清晰、有效。 |
| 4.比选申请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应清晰有效。 |

(2)资格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

下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资格评审不予通过。

|  |  |
| --- |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
| 1.比选申请人资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彩色)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 2.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规定。 | 提供证明材料：信誉承诺函 |
| 3.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规定。 | 提供近3年（2020年-2022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无亏损；提供承诺函 |
| 4.比选申请人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规定。 | 提供业绩汇总表和合同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比选文件要求，则还需提供服务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5.比选申请人人员资格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规定。 | 提供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①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②律师执业证 |
| 6.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3.1规定禁止的情形。 | |

**三、详细评审**

比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比选申请文件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高于最高比选限价（如有），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2023-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成华区**

甲方为规范经营管理行为、防范和降低法律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经公开比选方式确定聘请乙方担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2023-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常年法律顾问；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聘请，并指派专业律师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顾问律师**

乙方指派律师为本项目专项顾问律师，其中律师为主办律师（项目负责人）。

**第二条法律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3年（2023年10月6日～2026年10月5日）。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继续执行次年服务合同。

**第三条顾问律师的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1）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当好成渝分公司法律参谋，防范、化解法律风险，建立法律文件档案和法律风险预警机制；

（2）根据甲方需要，参与制定、修改、审查涉及劳动、商业秘密及其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帮助完善或建立内部规章制度及运作机制；

（3）根据甲方需要，参与或跟踪的重要经济活动，如商务谈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外招投标等活动，审查或准备所需的法律文件，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4）提供与甲方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法律信息，针对甲方的行业特点定期提供最新的法律资讯，包括但不限于最新法律法规、立法动态、国家政策信息、行业规定、相关判例等；

（5）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处理债权、债务有关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6）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可能发生法律风险的事务，主动向甲方提示，并协助甲方进行法律风险的预测与防范，提出法律意见与对策；

（7）根据甲方需要，指派律师到甲方现场提供法律服务；

（8）就甲方准备进行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的案件进行法律论证、策划。

（9）其他需要常年法律顾问承担的工作。

**第四条办理顾问范围以外的工作**

1. 在前条约定的业务范围以外，若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调解、仲裁或诉讼事务，以及公司改制、兼并收购等非诉讼专项法律事务，双方应当以本合同为主合同，对专项法律服务的事项以从合同或补充合同、专项合同的形式加以约定。
2. 乙方接受甲方专项委托办理诉讼、仲裁等案件代理业务及重大经济活动专项法律事务，服务费一事一议另行计算，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四川省物价局和四川省司法厅公布的政府指导价，并由双方另订法律服务合同，但乙方在收费方面应当给予甲方优惠。

**第五条服务方式**

根据甲方要求上门提供服务以及通过收发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处理。如甲方因紧急情况需立即处理，可随时约见顾问律师。

**第六条工作准则**

1. 乙方开展顾问工作，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积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向甲方提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意见；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法律意见或法律文书应当清晰、明确，保证其法律上的准确性，不得曲解法律规定的本意，或者有意向甲方隐瞒法律上既已存在的风险；
3. 乙方在顾问工作中应当勤勉尽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按照本行业公认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努力提高法律服务水平，保证服务质量；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人泄露。

**第七条法律顾问费用**

1. 本项目法律顾问服务费（含税）为：元（大写：），不含税价：元（大写：）暂定税率6%，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顾问服务费、成都市内交通费、通讯费、餐费、税金等从事顾问活动需支出的所有费用，支付方式为：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30%，剩余当年度合同价款的70%在当年度合同服务期届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尽管有上述付款时间的规定，乙方应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甲方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乙方支付。如果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甲方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3. 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就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2. 甲方有权就与乙方律师工作配合等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3. 若乙方律师无法胜任顾问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律师的合理要求；甲方告知乙方律师无法胜任该顾问工作的合理理由并要求乙方更换律师后，须立即调整或更换，否则视为未及时履行本合同所述的顾问工作；
4. 甲方有权针对乙方律师及其工作成果进一步询问或质疑，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或重新提交，否则视为未完成该次工作，甲方有权不对完成该项服务进行确认。
5.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提供与之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对陈述之情况以及提供之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负责；
6. 甲方应积极配合和协助乙方律师的工作；
7.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及相关律师费用；
8. 甲方指定（电话：）为本项目联络人，若有变更，应提前通知乙方。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因顾问工作之需要，乙方律师有权査阅甲方的规章制度、账册、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有权向甲方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和调取有关材料，有权享有甲方给予的以及乙方为履行职责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2. 乙方有权按约收取法律顾问费等律师费用；
3. 乙方律师应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按照本行业公认的服务标准和规范，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尽力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并对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若乙方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存在严重错误，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律师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授权范围及本合同约定履行顾问职责，不得超越甲方的授权范围，实施任何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5.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程；
6. 乙方律师应对顾问工作建立工作档案，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7. 对甲方提出更换顾问律师之合理要求，乙方应当及时调换，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无故更换律师之要求；
8. 乙方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有《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相关情形的，乙方应主动回避；
9. 乙方在服务期内每年接受甲方考核，有权获得甲方考核的结果，有权就考核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陈述和申辩，但最终考结果况以甲方意见为准；

10.乙方指定\_\_\_\_\_\_\_\_\_\_\_\_律师（电话：，电子邮箱：）为本项目联络人，若有变更，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

1.若乙方指派的顾问律师出现以下情形：

（1）委派律师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2）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

（3）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带来损失的；

（4）出现一般性工作失误，经甲方书面提醒后仍不改正或补救的；

（5）违反保密义务的；

（6）未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合法、合规意见执行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另行委托法律咨询机构。因上述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响应要求**

1.除重大复杂的法律事务外，对于甲方的非紧急法律事务工作，乙方应在接到事项后2个工作日内回复并出具书面意见；紧急事项原则上在12小时内予以回复，并出具书面意见。

2.乙方一般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通信方式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如有需要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每周至少1次到甲方办公场所或相关工作场所提供现场法律服务。

3.乙方应对常年法律服务过程及其所处理的法律事务内容、相关结果进行记录，如有必要需向甲方递交盖章的法律咨询或法律审查意见原件，服务期满应向甲方提交法律服务工作报告。

**第十二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2. 一方违约，导致或可能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 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当说明解除合同的理由；
4. 本合同各项条款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变更。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生效后，为履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不可协商或协商不成之争议，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主办人：联系人：**

**电话：电话：**

**地址：地址：**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选聘2023-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单位

公司简介：比选人于2014年4月登记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负责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段）226公里的经营管理工作。

1. **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1）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当好比选人法律参谋，防范、化解法律风险，建立法律文件档案和法律风险预警机制；

（2）根据比选人需要，参与制定、修改、审查涉及劳动、商业秘密及其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帮助比选人完善或建立内部规章制度及运作机制；

（3）根据比选人需要，参与或跟踪比选人的重要经济活动，如商务谈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外招投标等活动，审查或准备所需的法律文件，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4）提供与比选人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法律信息，针对比选人的行业特点定期提供最新的法律资讯，包括但不限于最新法律法规、立法动态、国家政策信息、行业规定、相关判例等；

（5）根据比选人需要，为比选人处理债权、债务有关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6）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比选人可能发生法律风险的事务，主动向比选人提示，并协助比选人进行法律风险的预测与防范，提出法律意见与对策；

（7）根据比选人需要，指派律师到比选人现场提供法律服务；

（8）就比选人准备进行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的案件进行法律论证、策划。

（9）其他需要常年法律顾问承担的工作。

（二）服务要求：

（1）比选申请人组成专门的法律服务团队为比选人提供法律服务，团队成员中至少有3名熟悉公路工程建设、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投融资管理等相关法律事务的律师，并指定1至2名律师作为固定联系人，保证在比选人工作时间内随时联系。

（2）除重大复杂的法律事务外，对于比选人的非紧急法律事务工作，比选申请人应在接到事项后2个工作日内回复并出具书面意见；紧急事项原则上在12小时内予以回复，并出具书面意见。

（3）比选人申请人一般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通信方式向比选人提供法律服务，如有需要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要求每周至少1次到比选人办公场所或相关工作场所提供现场法律服务。

（4）比选申请人应对常年法律服务过程及其所处理的法律事务内容、相关结果进行记录，如有必要需向比选人递交盖章的法律咨询或法律审查意见原件，服务期满应向比选人提交法律服务工作报告。

（5）比选申请人及服务团队律师对比选人提供的资料及服务中所接触、了解的任何信息、法律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服务工作外的任何目的，不得泄露给服务团队律师外的任何第三方。

**三、服务方式**

顾问律师提供服务的方式包括：根据甲方要求上门提供服务以及通过收发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处理。如甲方因紧急情况需立即处理，可随时约见顾问律师。

**四、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为期3年（2023年10月6日～2026年10月5日）。合同期限为三年，一年一签，经比选人考核合格，可继续执行次年服务合同。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响应情

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比选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比选需求的情况下，比选申请人可以不予

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或副本)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选聘2023-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单位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2023年 月 日

一 、比选报价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比选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 部内容，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该项目报价人 民币： 元/年(大写：人民币 )(含税总价)，服务周期3年。

主办律师(或团队负责人)姓名： ，律师资格证编号：

一、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

效后在比选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二、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三、 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期后30个日历天内有效。

四、 我方愿意提供比选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

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 本比选申请人知道并同意：如果接到中选通知书后未按比选人要求的时间

签订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有权选择其他比选申请人为成交人。

六、本比选申请人知道并同意，比选人不负担本比选申请人的任何参与比选费

用。

七、本比选申请人郑重承诺：按比选人要求做好后期服务。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彩色或黑白)，并保证清晰有效

( 二 ) 授 权 委 托 书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比选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选聘2023-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单位项目比选申请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有效期内。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盖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权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权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 授权书后须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彩色或黑白)，并保证清晰有效。

三、 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 律师事务所执业 许可证 | 证书号 ： | | | | | |
| 发证机关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组织形式 |  | | 其中 | 合伙人 | |  |
| 成立日期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专职律师人员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律所情况简介 | (另附页) | | | | | |
| 财务状况 | (另附页) | | | | | |

注：本表后附简介及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 比选申请人近3年（2020年-2022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无亏损的承诺函；

**(二)信誉承诺函**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有效投诉，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比选申请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项目业绩表**

改 明 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 合同名称 |  |  |  |
| 项目涉及行业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合同价格(元) |  |  |  |
| 服务周期 |  |  |  |
| 备注 |  |  |  |

注：1、律师事务所业绩表须提供合同(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页、金额页、签字盖章 页等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 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的业绩视为无效。

**(四)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业绩**

(1)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最高学历 | 执业证书  名称 | 证书编号 | 执业年限 (年) | 在本项目中负责的工作内容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须附项目主要人员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简历等。

2、在实际项目中，为满足时限需要，中选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比选人要求增派相应专业技术服务人员。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常年法律顾问业绩

2020年1月1日以来，律师事务所拟配备的律师团队任一成员担任过类似比选人行业(工程建设、公路运营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管理、交通服务等)的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的业绩(附业绩证明材料)

(3)非诉类业绩

2020年1月1日以来，律师事务所拟配备的律师团队任一成员参与交通基础设施类或投融资及并购类或尽职调查类专项法律服务业绩(附业绩证明材料)

(4)诉讼类业绩

2020年1月1日以来，律师事务所拟配备的律师团队任一成员代理过交通基础设施类(投融资、建设、营运等)诉讼案件业绩(附业绩证明材料)

(5)财务要求

近3年（2020年-2022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无亏损（附承诺函）

注：业绩证明须提供有效合同(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人员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 关键页)或有效判决书的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若合同无法体现比选文件要求，需提供服务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不限于以下方面：项目情况、组织架构、服务方案、实施措施、

服务内容、培训方式、风险防控、人员配备等内容)